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有品 鏡頭有愛」微電影作品授權切結書

本人(本團體)在此證明並擔保本人(本團體) 報名參加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舉辦第九屆「德明有品 鏡頭有愛」微電影成果作品授權同意書活動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本團體)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本團體)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本團體)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與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人(本團體)擔保已取得作品中所有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修飾、公開展示、使用之同意及授權。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本團體)願負完全法律責任，活動主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得取消得獎資格同時追回獎金，不得異議。

本人(本團體)同意除頒發獎金、獎狀外，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等酬勞，得獎者需填寫相關獎金領據交予主辦單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本作品如獲選，本人(本團體)願無償將作品暨參賽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永久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製作、修改、編輯、利用、散布、攝影、錄音、公開展示、商品開發量產、刊登廣告、編製成光碟、印製海報、出版專書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得無償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以推廣宣傳本校相關活動。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及時間限制。

本人(本團體)同意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於本活動相關範圍內得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授權切結書之授權為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代表： (簽章)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人	系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簽章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蒐集特定目的為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活動結束止，於本校提供服務之地區，利用對象含本校及與本校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以本校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和請求刪除。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惟本校為保護您個人資料，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提供，將無法參加本活動。